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1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連昇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760號）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2156號為判決，茲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經檢察官聲請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未扣案統一蔥燒牛肉麵參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新法認為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未扣案被告竊取之統一蔥燒牛肉麵3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今仍未返還與告訴人吳柏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韻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